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比例超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刘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刘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刘辰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2578%

下降至 6.07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00,000	6.7985%	IPO 前取得：1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刘辰	1,680,000	0.7229%	2022/5/30~ 2022/5/30	大宗交易	114.08— 114.08	191,654,400	已完成	14,120,000	6.07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刘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8/27-2022/5/30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0/8/27~2020/9/17	1,000,000	0.4320
	被动稀释	2021/6/3	不适用	0.0273
	大宗交易	2022/5/30	1,680,000	0.7229
	合计		2,680,000	1.1822

备注：

- 1、被动稀释系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 2、上述“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刘辰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6,800,000	7.2578	14,120,000	6.075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476,000 股；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476,000 股增加至 232,404,000 股，即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232,404,000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